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市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D 包）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11-3

甲方：（采购人）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方） 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2 月 签 订 地 点：河南省驻马店市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政采购-2024-11-3（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规划内容

1.1 规划范围

包括《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控规评估和单元划分》中的确定的4117020028、4117020029、4117020031 三个单元，规划单元范围约 15.25 平方公里。

1.2 规划主要内容

本次详细规划工作层次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层级（不含街坊层级），根据《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要求，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应承接传导上位规划意图，在落实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单元功能定位、城市控制线、开发规模、开发强度分区等管控传导要求的基础上，对本区域空间开发利用做出统筹安排，明确单元内用地布局、人口规模、建设总量、开发强度分区、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出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管控要求。

规划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导功能与空间布局；规模控制；建设强度；道路交通与竖向控制；市政公用设施规划；防灾减灾规划；土地使用规划控制；地下空间规划控制；重要控制线控制；城市设计；强制性内容；规划成果数据库建设。

规划基本要求：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统筹协调相关专项规划，加强城市设计研究，科学制定管控制指标和相关要求。同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对人口规模、土地开发强度、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公共服务水平等进行测算分析，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适应性。

1.3 成果要求

编制成果应符合国家、河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相关技术标准、导则、成果技术指南等要求及相关验收标准，满足通过市规委会的要求并保证成果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1.4 成果规格与数量

最终成果：纸质成果采用 A3 或 A4 幅面装订共 8 套，包含上述纸质文件和数据库的数字化成果文件光盘 3 份。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元整（¥2,030,000）。其中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1,218,000）；丙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贰仟元整（¥812,000）。

3.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按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方式，由甲方分别向乙方和丙方支付：

序号	支付阶段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及金额（人民币 元）		
			支付比例	乙方金额	丙方金额
1	第一阶段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	30%	365400	243600
2	第二阶段	通过市规委会后 15 日内	40%	487200	324800
3	第三阶段	提交正式成果后 15 日内	30%	365400	243600
合计			100%	1218000	812000
总金额			2030000		

5. 税费

乙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丙方承担。

6. 质量要求

依照招标文件服务技术需求等。

7.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8. 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8.2 乙方、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9. 质量保证

乙方、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丙方限期整改。

1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乙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承担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丙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

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的。

16.2 乙方、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18.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33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96-2621803

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8号4幢同济规划大厦10-15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廉政投诉 021-65982093，业务咨询 021-65982556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282283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银行账号：214180021710001

丙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通达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0396-2880233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418826387J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号：2546 0481 6491

2024年12月5日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尚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1111 号同济规划大厦 电话：02165988370

邮编：200092

乙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新雨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通达路 8 号 电话：03962880233

邮编：463003

缔约方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11-3）的要求，本着互利互惠、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就联合体投标事宜签订本协议。

1. 缔约方自愿组成 驻马店 2024 年度市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政府采购项目 D 包（驻马店中心城区练江河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投标联合体。

2. 缔约方基本情况：

2.1 甲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 万元，属于 大（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具有 城乡规划 资质等级 甲 级，参与过 驻马店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含单元划分）、驻马店火车站片区城市更新规划（控规、修规与城市设计）、驻马店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总体规划 等项目的建设。

2.2 乙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 万元，属于 中（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具有 城乡规划 资质等级 甲 级、测绘资质甲 级、土地资质乙 级，参与过 驻马店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含单元划分）、驻马店火车站片区城市更新规划（控规、修规与城市设计） 等项目的建设。

3. 甲方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持、组织和协调工作。

5. 联合体各成员职责分工：

5.1 甲方承担该项目工作内容包括：

- 1)、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开展；
- 2)、规划内容中用地布局、公共服务设施、绿地系统、地下空间、城市更新、“六线”控制、防灾减灾、历史文化保护、开发边界外非建设用地管控协同；
- 3)、规划内容中城市设计引导；
- 4)、与乙方合作完成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管控和控规数据库制作；
- 5)、承担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总、技术审核和正式汇报工作。

甲方完成合同金额 人民币 121.8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60 %，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承担该项目工作内容包括：

- 1)、现状数据整理和相关资料收集汇总，进行地籍调查与土地权属分析；
- 2)、规划内容中人口规模、建设总量、开发强度分区、道路交通与竖向控制、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储备地块规划分析；
- 3)、根据甲方需要参与城市更新和城市设计引导等，并与甲方合作完成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管控和控规数据库制作；
- 4)、承担和项目委托方的日常沟通以及相关单位的征求意见，辅助甲方各阶段汇报，以及甲方来不及赶到现场时代替甲方承担汇报任务。

乙方完成合同金额 人民币 81.2 万元（大写：捌拾壹万贰仟元整），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 %，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本项目招标、评审环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甲乙双方均按 6/4 的比例进行承担。

5.4 其他未遇见工作量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承担。

6.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7. 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到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失效。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自行失效。

8. 本协议一式贰份，签约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成斌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朱明 (签字)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